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枣卫办字[2017]4号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(市)卫生计生局,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,委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》、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 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》和市委、市政 府《关于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精神要求,各 级要利用春节期间有利时机,组织开展多载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 活动,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按政策生育,进一步拓宽服务群众渠道, 促家庭发展和文明和谐幸福,倡导婚育新风进万家,为 2017 年 卫生计生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有利社会环境。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服务活动。各区(市)要

组织相关卫生计生工作人员,在镇村主要街道、城市社区广场、农村城镇集市等人群聚集地开展集中宣传服务活动,通过流动服务车赶大集、设立宣传站点、宣传彩车城乡巡游、义写春联等形式,大力宣传中央《决定》精神、省市《实施意见》、省《条例》内容,宣传二孩生育政策、优生优育、生殖健康和婚育新风等内容,免费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、健康查体和疾病诊治等服务活动;要设计制作实用性强、图文并茂、群众乐于接受的宣传品和文化产品,免费发放群众,营造依政策科学生育、促进家庭文明和谐幸福及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强大社会声势。

- 二、大力开展媒体宣传服务活动。坚持"引导舆论、服务群众"的工作原则,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主流媒体和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的宣传优势,通过开设专题栏目、领导讲话、发表署名文章、专家访谈和答记者问等形式,及时有效解读中央《决定》精神、省市《实施意见》和省《条例》内容,主动解答群众提出的政策疑问和困惑,正面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,正确引导舆论导向;要联合妇幼保健机构对群众关注的二孩生育、优生优育、生殖保健等内容开设专题栏目,提供科学专业全面细致的孕育指导;要强化国策国情再教育,引导各级和社会各界增强统筹人口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均衡发展的科学理念,抓紧抓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各项任务与措施有效推进与落实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- **三、扎实开展走访关爱宣传活动**。要组织卫生计生人员,结合健康扶贫和健康查体工作,拓宽服务渠道,进村入户为育龄妇女进行健康查体和疾病诊治,宣传生育政策和健康知识,了解

群众的二孩生育服务需求,引导群众实行优生优育,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,提高服务管理精准性和群众满意率,促进家庭文明和谐幸福;同时,要倾听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摸准政策调整期制约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主要问题及应对方法,为人口计生工作科学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提供可靠根据。

四、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。要积极开展村(居)户外宣传环境规范优化活动,刷新符合政策和时代要求的计生标语和漫画,力求美观温馨、与环境相协调,为群众营造新年新景新气象;要发挥村(居)"五个一"宣传阵地作用,组织开展"婚育新风文明户"、"幸福文明家庭"、"好媳妇"、"好婆婆"等群众性评选表彰活动;要注重将新型生育文化内容融入传统民俗文化活动,引导群众自发组织新年演出、知识竞赛、灯谜竞猜、剪纸赛等活动,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,使群众在自娱自乐传播婚育新风尚,促进家庭文明和谐幸福;要继续开展计生文艺演出进村居活动,尤其要发挥城乡庄户剧团和群众文艺爱好者积极性,编排演出群众喜爱具有乡土特色的计生文艺节目,增强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渗透力。

五、组织开展分级分类教育培训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各级人口学校、人口文化大院、人口文化广场的宣传阵地,注重发挥第三方培训教育机构积极性和主动性,重点强化村(居)级教育培训工作,对二孩生育政策解读、二孩生育技术服务、育龄妇女就业技能、妇幼保健知识、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、家庭致富、移风易俗等知识与技能进行培训传授,做到政策性、时效性和实用性相统一,进一步拓宽家庭发展途径,促进家庭文明和谐幸福;

要以政策法规、服务能力和行业作风建设等为重点,分级分类开展全市计生系统干部职工业务培训,提升适应新形势下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强化组织领导,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保障。各级要把做好春节期间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,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,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,量化分解任务,强化指导督导,确保人员、经费、措施"三落实";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,上下联动,广泛深入地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,既要有广泛性与轰动性,又要有针对性和时效性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;要加强与相关履职部门的沟通联系,积极纳入社会宣传大格局,把人口计生宣传教育与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相结合,切实促进卫计计生行业转变作风、服务民生;要把促进计生家庭发展与健康扶贫、走访慰问关爱活动相结合;要把实施两孩政策与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相结合,扩大宣传声势和社会效果,为2017年卫生计生工作开好头、起好步营造良好舆论化境和社会氛围。各区(市)要将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宣传教育科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1月16日印发

校对人: 王士坤